

汕尾市应急管理局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汕应急〔2021〕157号

汕尾市应急管理局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印发《汕尾市防震减灾“十四五” 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局：

现将《汕尾市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

汕尾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9 日印发

校对人：邓志海

汕尾市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

2021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1
一、“十三五”期间工作成效.....	1
（一）地震监测预测预警和应急服务能力稳步提升.....	1
（二）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基础工作扎实推进.....	2
（三）地震安全公共服务有效提升.....	3
（四）防震减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新进展.....	3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形势.....	4
第二章 总体要求.....	6
一、指导思想.....	6
二、基本原则.....	6
三、发展目标.....	7
（一）总体目标.....	7
（二）分项目标.....	7
第三章 主要任务.....	9
一、强化地震监测预报预警能力.....	9
二、强化地震灾害风险防治水平.....	9
三、强化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体系.....	9
四、强化防震减灾社会治理体系建设.....	10
第四章 重点项目.....	11
一、地震监测预测预警能力提升工程.....	11
（一）落实省级地震预警信息接收终端建设.....	11

(二) 建设市级紧急地震预警信息发布分中心.....	11
(三) 协助“一带一路”地震监测台站建设.....	11
(四) 改造升级地震台站.....	11
二、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工程.....	12
(一) 开展建（构）筑物抗震性能普查及风险排查 工程.....	12
(二) 开展汕尾市陆地活动断层探察和地震安全性 评价项目.....	12
三、防震减灾公共服务工程.....	12
(一) 开展防震减灾决策服务工程.....	12
(二) 开展省级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建设.....	12
(三) 管理好地震动参数和烈度表述的抗震设防标 准、推广和应用.....	13
(四) 加强“互联网+监管”工作，提高监管水平...	13
(五) 推进防震减灾文化建设.....	13
第五章 实施保障.....	14
一、组织保障.....	14
二、资金保障.....	14
三、人才保障.....	14
四、项目支撑.....	14
五、开放合作.....	14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实施新的“两步走”战略、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期，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的关键时期，是防震减灾事业针对新形势、满足新需求、适应新环境、应用新技术、实现创新发展和服务大局的重要时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纲要（2019-2035年）》《广东省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汕尾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规划。

一、“十三五”期间工作成效

“十三五”时期，全市防震减灾工作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机构改革部署，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将“十三五”规划实施与落实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以及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九大工程一同部署推动，积极开展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地震基本业务、防震减灾社会治理体系框架的构建，“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基本实现。

（一）地震监测预测预警和应急服务能力稳步提升

省或省市共建，在我市建立了测震、强震、前兆、GNSS、预

警台等 5 类 29 个地震观测台站，依托省的技术力量，我市地震监测能力从平均 2.0 级提升到 1.0 级，震中定位精度达到 I 类标准，近海海域地震监测能力从 4.5 级提升到 3.0 级，实现地震超快速报。承接实施“珠江三角洲地震预警台网建设项目”，全市 19 个预警台完成基建、设备安装调试、巡查维护等工作，并配备试点 13 个省级地震预警信息接收终端；落实“国家地震烈度速报和预警工程”，完成 24 个一般站现场台址勘查定位工作，完成 11 个国家级紧急地震预警信息接收终端在各地中小学示范安装。加强全市测震、强震、GNSS、地下流体等台站的日常维护、管理、资料应用，保障观测数据连续准确可用，利用 GNSS、地下流体观测资料参加全省年度地震趋势会商以及粤东闽南联防协作区地震趋势会商，组织粤东闽南防震减灾联防协作区工作会暨 2017 年度地震趋势会商会议。改造红海湾数字强震台，协助推进汕尾海岛地震综合观测台建设、流动重力测试选点，升级改造现有地震台，强化地震观测设施和环境保护。

（二）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基础工作扎实推进

持续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事项，取消“重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核”事项，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监管，管理地震动参数和烈度表述的抗震设防标准、推广和应用，充分利用第五代《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和地震小区划成果等资料，服务我市城乡规划、国土利用、城镇建设及工程建设，通过汕尾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为我市建设工程提

供抗震设防设计依据，监督指导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估工作。不断推动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行业共治，联合市教育局、卫健局、水务局、住建局、交通局等部门开展汕尾市建设工程地震安全监管自查工作；配合市住建局、教育局、卫健局开展汕尾市地震易发区重要公共建筑物加固工程。牵头制定《汕尾市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工作方案》，提升我市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抗震能力。落实市政府要求，推动地震列入巨灾指数保险协议科目，推进地震巨灾保险工作。联合省地震局开展汕尾区域流动重力异常现场核实工作。

（三）防震减灾公共服务有效提升

扎实推进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提高全民防震减灾的意识和素质。利用“5·12”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等重要时段，结合“平安中国”“百人百场”等公益活动，形式多样开展“科普知识展览”等现场宣传，举办全省“灾难面前，你可以做得更好”防震减灾科普活动汕尾分会场活动，多场次开展“不忘初心 防灾为民”“防震减灾基础知识”科普讲座，组织指导学校开展地震应急避险演练。创新“互联网+科普”宣传方式，防震减灾专题上线汕尾应急广播，微信公众号举办防震减灾知识有奖竞答等。推动中广核陆丰核电站科普展厅申报认定为“广东省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

（四）防震减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有新进展

贯彻落实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意见，防震减灾、抗震

救灾职能划转至市应急管理局。落实省地震局、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协同实施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试点三年行动方案》，梳理我市承接的任务、提出要求，推动省市县协同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组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健全完善抗震救灾应急指挥体系。修订《汕尾市地震应急预案》，明确组织体系和职责分工，规范应急响应流程，细化现场处置措施。制定《汕尾市应急管理局 3.0 级以下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方案》《汕尾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度震情监视跟踪和应对准备方案》，规范地震信息报送、值班值守、趋势初步判定、舆情引导、应急准备等应急处置工作。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市防震减灾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协同推进新时代防震减灾现代化试点建设的重要时期，防震减灾事业改革发展面临新形势和新要求。

地震灾害风险对防震减灾提出了严峻挑战。我市地处东南沿海地震活动带中段，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我市大部分地区处于地震烈度Ⅶ度区域，是国家级地震重点监视设防区之一。据记载，我市近代曾发生三次中强度地震，都造成较大的社会影响；1981年海丰发生小震群活动，一共发生了1800多次小震，最大一次达M4.2级；建市以来，我市区域内小震时有发生，台湾、河源等周边地区的地震，经常会波及影响我市。

公共安全对防震减灾提出了新要求。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要

求，要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把安全摆到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谋划，这从顶层设计层面为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改革和创新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政治基础和制度优势。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和工业化城镇化建设不断加快，重大工程和生命线工程建设提速，地震潜在威胁和次生灾害风险也更加突出，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与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安全需求不相适应。地震监测预报预警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地震预警信息服务有待实现并增强；地震灾害风险底数不清，陆地区域断层活动性需要探察，滨海断裂带尚未完成探测，服务国土空间规划、海洋开发能力不强；地震科普宣传、公众自救互救能力不足以应对潜在地震灾害风险，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能力亟待提升。

社会治理对防震减灾提出了新任务。随着我市聚焦建设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主动融入“双区”和“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对防震减灾部门履行地震安全保障责任使命提出了新目标新任务和新要求，对于谋划防震减灾事业改革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要求防震减灾工作聚焦理念创新，注重能力提升，努力转变发展方式，补齐明显短板，巩固事业发展基础。依法规范各级政府、社会组织和社会公众在防震减灾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提高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社会组织和公众的防震减灾意识和能力，促进融合式发展，形成地震灾害群防共治的局面，共同制约防范化解地震灾害风险。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和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要论述，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夯实地震监测、增强预报预警能力为根本，以摸清地震灾害风险底数、加强地震易发区建筑设施抗震设防要求为基础，以强化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为重点，大力推进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试点建设，提升全社会地震灾害风险防范能力，为我市建成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创造稳定的地震安全环境。

二、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服务发展大局。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满足人民群众地震安全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坚持预防为主，降低震灾风险。牢固树立地震灾害风险防治理念，坚持关口前移，主动防御，全面提升地震灾害风险防范能力，最大程度降低地震灾害风险和损失。

——坚持创新驱动，引领改革发展。坚持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加快构建协同优化高效的防震减灾体制机制，不断激发事业发展的活力和动力，不断完善防震减灾制度体系，推动防震减灾

治理现代化。

——坚持开放合作，汇聚减灾合力。坚持防震减灾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融合，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防震减灾工作。

三、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协同上级完成全省防震减灾现代化试点建设。地震监测预报预警、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和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能力不断增强，有效服务于国家和省重大战略、经济社会发展。

（二）分项目标

——建成覆盖汕尾陆地及近海的地震监测网络，根据全省“一盘棋”布局，依托省地震局技术力量和省的统一部署，全市陆域地震监测能力平均达到 1.0 级，近海海域地震监测能力达到 2.5 级；第一时间接受全省地震参数 60s 速报及地震参数自动速报信息；协助省实现震后秒级地震预警能力，分钟级仪器烈度速报能力建设。

——初步形成全社会共同防范化解地震灾害风险的格局，构建地震灾害风险防治业务框架，基本完成市主城区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任务，并充实地震灾害风险数据资源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开展重大建设工程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和区域地震灾害风险评估监督指导。地震易发区城乡抗震能力逐步提升，地震灾害风险明显降低。

——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提高，有效服务国家、全省

重大战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地震安全科普教育进学校、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全面提升社会公众的防震减灾科学意识和避险自救能力。

第三章 主要任务

一、强化地震监测预报预警能力

按照国家、省地震观测站网规划，继续协同省地震局推动测震、强震、地球物理场三网融合。加强常态化震情跟踪监视工作。继续完成国家地震烈度与预警工程。按照省地震局的统一部署，充分利用国家和省市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应急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等手段，建设地震预警信息接收终端，精准发布地震预警信息。拓展地震预警应用，为高铁、核电、水库等行业用户提供预警信息。

二、强化地震灾害风险防治水平

开展汕尾陆地地震活动断层探察和地震安全性评价，联系省地震局开展市主城区（含红海湾）建（构）筑物抗震性能普查及风险排查、县域地震标准孔探测等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基础工程，探明我市陆地地下隐伏活动构造分布和活动状况、从源头上摸清地震灾害风险底数，为全省标准孔土层模型及数据库提供基础数据。

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构建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加强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和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估监督指导，统筹协调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改造管理机制。完善地震震情灾情快报机制，实现风险数据共享，形成在“大应急”新背景下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工作的新格局。

三、强化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体系

依托省地震局的技术支撑，有效应用地震监测预报预警、风险防治、应急响应技术保障、科普宣教以及科技服务等相关的数据信息资源，根据全省全面提升以信息化为基础的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为前提，按照省地震局的统一部署，响应“全省一盘棋”的总体布局，推进地震应急响应技术保障能力建设，升级优化地震快速评估及辅助决策系统、灾情反馈处理系统。推进建设并申报认定省级科普教育基地，丰富地震科普教育活动方式，创新科普宣教模式，推动地震科普六进活动。实施全民防震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提升工程。

四、强化防震减灾社会治理体系建设

强化共建共治共享的防震减灾社会治理体系，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完善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加强联合执法，依托全市“互联网+监管”平台，实现对执法事项的监管。发挥大应急体制机制作用，在灾害基础数据共享、灾害预评估、震后趋势会商、应急协调联动、灾情速报通报、灾害损失调查等方面强化与省地震局、省应急管理厅的联动与协作落实，形成多元共治格局。

第四章 重点项目

一、地震监测预测预警能力提升工程

（一）落实省级地震预警信息接收终端建设。省地震局在全省选取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安装地震预警信息接收终端。按省的规划在我市实施一定数量的地震预警信息接收终端。我市根据自身实际，选取学校、医院、社区等人员密集场所落实省级地震预警信息接收终端建设任务，不断提高全市地震监测预警能力，不断减轻地震灾害损失。

（二）建设市级紧急地震预警信息发布分中心。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大楼内建设市级紧急地震预警信息发布分中心，通过行业内网连接到省紧急地震信息服务中心，接收并发布地震报警信息、地震预警信息、远场大震信息以及地震速报参数信息等信息，服务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新闻媒体、人员密集场所等信息服务终端和各级地震应急救援管理部门。

（三）协助“一带一路”地震监测台站建设。协助省地震局在我市莱屿岛（无人岛）建设海岛地震综合观测台站，协助落实用地与建设的相关工作，进一步提高我市陆地和海洋地震观测能力。

（四）改造升级综合地震台站。按照省地震局统一安排，配合省地震局升级改造综合地震台环境，对 GNSS 基准站、测震台站、强震观测台站等实施改造升级，增加地震观测手段，完善全市地震台站布局。

二、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工程

（一）开展建（构）筑物抗震性能普查及风险排查工程。协同省地震局在我市主城区（含红海湾）开展建（构）筑物抗震性能普查和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摸清地震灾害隐患和风险点，并建立动态风险数据库，收集基于城市相关行业基础设施数据，为我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和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服务。

（二）开展汕尾市陆地活动断层探察和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活动断层是发生地震构造位置错动的根源，与中强以上地震的关系最为密切。开展活动断层探察和地震安全性评价，探明我市陆地地下隐伏活动构造分布和活动状况，预测活动断层的潜在地震危险，编制活动断层探测报告，为我市城市规划、土地利用、工程建设、防震减灾及地震应急救援等工作提供科学依据，为抗御地震灾害、保障城市安全提供服务，为汕尾市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提供地震安全保障。

三、防震减灾公共服务工程

（一）开展防震减灾决策服务工程。落实全国地震灾害风险普查任务，协同省地震局在全市每个县（市、区）开展1个地震标准孔探测，为全省标准孔土层模型及数据库提供基础数据。协助省地震局开展滨海断裂（粤东至珠江口段）潜在震源地震构造探测项目，做好临时场地设置流动地震台协调工作和爆破点选点等工作。

（二）开展省级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利用地震台或全市相关科普馆、图书馆、应急体验馆、大专院校等场地建设防

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并申报认定“广东省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打造防震减灾科普教育的主阵地，弘扬防震减灾文化，传播防震减灾理念，普及防震减灾知识，提升防震避险技能。

（三）管理好地震动参数和烈度表述的抗震设防标准、推广和应用。充分应用市区 25 平方公里地震小区划研究成果和《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等，为我市的城市总体规划和一般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设计提供科学依据，为省地震灾害风险防治管理与信息服务系统研制提供支撑。

（四）加强“互联网+监管”工作，提高监管水平。全面应用“互联网+监管”平台和汕尾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强化防震减灾工作 7 个监管事项执行，不断提升数字化行政监管规范化、智能化水平。

（五）推进防震减灾文化建设。大力开展防震减灾文化宣传，树立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防震减灾理念；通过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广泛宣传防震减灾知识，提升全民地震安全文化素养；利用“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全国科普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防震减灾文化和知识宣传，推动防震减灾宣传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利用主流媒体和互联网社交媒体相结合方式，广泛开展防震减灾政策法规和科普知识宣传。

第五章 实施保障

一、组织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和完善规划实施组织和协调机制，与各级规划进行充分、有效衔接；统筹考虑县（市、区）防震减灾规划组织实施，加强对县（市、区）的指导。强化监督检查，凝聚各方力量，确保规划有效实施。

二、资金保障

充分发挥规划对事业发展的指引作用和对资源配置的导向作用，充分发挥政府、上级部门的作用，有效引导各级财政和上级部门资源加大对防震减灾的投入，有效保障规划实施。

三、人才保障

加强队伍建设，把好人才进口关，尽快补齐空编人员，打造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高素质地震管理人才队伍。

四、项目支撑

强化重大项目对规划的支撑作用，以规划带动项目建设，以项目促进规划落实。加强项目前期工作，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严格项目建设程序，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提高投资效益。

五、开放合作

建立健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市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各职能部门作用，协同推动规划落实。依托省地震局技术力量和资金支持，合力高质量推动规划实施。